

臺灣文獻史料彙刊——第一輯

修續  
臺灣府志  
(上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一輯  
(4)

續修臺灣府志 (上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## 弁言

這本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，我們曾經列爲臺灣研究叢刊第六二種印行，現在改版重印，乃借「弁言」，略作交代。

當我們印行第一部臺灣府志（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修，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五種）的時候，在「弁言」裏，有過這樣的話：『清代臺灣官修方誌，我們本來是編入「臺灣研究叢刊」的。已經出版的計有九種，即陳培桂的淡水廳誌（臺灣研究叢刊第四六種）、陳淑均的噶瑪蘭廳誌（同第四七種）、周璽的彰縣誌（同第四八種）、王瑛曾的鳳山縣誌（同第四九種）、林豪的澎湖廳誌（同第五一種）、周鍾瑄的諸羅縣誌（同第五五種）、謝金鑾的臺灣縣誌（同第六一種）、余文儀的臺灣府誌（同第六二種）、沈茂蔭的苗栗縣誌（同第六七種），此外還有一種在排印中，即光緒年間的臺灣通誌稿（同第六四種）。照理說來，這些官修方誌，是臺灣最重要的文獻，自當編入「臺灣文獻叢刊」。我們所以拿這些官修方誌編入「臺灣研究叢刊」，是因「研究叢刊」的出版在先，當時我們還沒有想到要出「文獻叢刊」。……至於已經編入「研究叢刊」的十種方誌，雖然學術界的朋友們一致希望改版重排，我們因爲目前還無力及此，同時自然也考慮到印刷費用的問題，所以尙未能作最後的決定』。此刻，我們決定改版重排了。這本余文儀的

續修臺灣府志，就是改版重排的第一本。促成我們如此決定的，則有四種原因。（一）自然是學術界朋友們一致的希望。（二）是文獻叢刊快要結束。（三）是原刊雖然出版不久，已經售贈缺書。（四）是最現實的，因有現成的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鉛版可以利用，增補不多，工省費少。

如果印刷條件許可的話，我們準備在本年內把臺灣文獻叢刊初步結束，明年再做人地、事三種索引，並就原刊文字及標點錯誤之處作一總校勘，使這工作圓滿收場。因此，我們現在竭誠的要求：海內外藏有臺灣文獻的，敬請盡速惠借或抄示，以便整理排印。（周憲文）

# 鐘序

蓋聞人以地傳、地以人傳，而志亦猶是也。閩之臺灣爲東南環海之區，自昔爲逋逃藪，故事多荒略，其地亦莫可考。自康熙癸亥歲歸入版圖，數十載生聚教養，日就蕃昌。○凡土地、人民、政事，自不可以無志。前高觀察、劉副使及給事侍御六、范諸君子，採集舊聞、旁搜衆紀，薈萃成編，固已綱舉目張，燦若列眉矣；然或所見異詞、所聞異詞、所傳聞又異詞，大都偶焉涉歷，留心勝概，公餘之暇，纂述蒐輯，以備記載，猶未樂觀其備也。中丞余公以乾隆庚辰出守茲郡，往返八歷重洋，凡山川之險夷、水土之美惡、物產之盈縮、風氣之異同、疆索之袤廣、習俗之淳漓，遠自殊族番黎、下及民兵蔀屋，罔勿心識手定，勒爲成書；集新舊志而增損之，爲類十二、爲卷二十有六，祛泛遜要，不漏不支，綜覈詳明，信今傳後，洋洋乎蔚爲瀛島巨觀矣。

甲午冬，屬序於予。維予與公共事閩中，先後二十餘年，同寅協恭，凡遇政刑體要，靡不和衷商榷，以求其是；而於臺灣重地，尤爲留意體察，共期綏靖敉寧，相與以有成。我朝掃除鄭逆以還，重熙累洽，百年來海隅日出，罔不率俾；迄今狉獉昧啞、文身椎髻之鄉，悉皆就甄陶而樂化育。故知聖主御宇，誠在德而不在險也。作者始封域、訖藝文，導揚風勵，備職方之掌，使守土者得所依據，諮覽其地其人，瞭然心目；則所以

撫循利導之術，咸得從容就理，以仰副一道同風之盛治。是則予與中丞有同心也夫！

太子少保、兵部尚書、都察院右都御史、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鹽課、世襲一等輕車都尉，鐘音譏。

# 自序

地志之作，昉於「九州」。「土訓」、「誦訓」之所傳、「小史」、「外史」之所掌，今不可見；惟「職方」所載，詳其山川藪浸及男女穀畜之數，猶可稽尋。後世沿之，於是又有寰宇之記、郡國之書。然東西南湖在聲教之內，則一切建置沿革、是非得失之故，往往文獻足徵，據以成書；其取材也富，斯其考核也不虞其不精。若閩之臺灣則異是。其地孤懸海外，澎湖之名僅見「隋史」。有明之季始爲荷蘭停泊互市之所，繼爲鄭逆所踞，文物未通於上國者，蓋數千百年；而士大夫留心勝概者，亦未由流憇是邦纂述，以備記載。我朝一德同風之治，淪浹無外。康熙癸亥歲，地入版圖，休養生聚，迄今九十餘年，不惟富庶之規與中土埒，而詩書絃誦所陶澤，亦彬彬乎與諸夏爭後先。予以乾隆庚辰來守茲郡，詢省舊聞，得康熙間觀察高公所爲志及其後副使劉君補葺之書，而患其未備；乃參覈新舊諸志，於簿書餘晷，擣撦群籍、博訪故老暨身所經履山川夷隘之處、傳聞同異之由，心維手識，薈萃成編。始封域、訖藝文，爲類十二、爲卷二十有六。非敢侈聞見之奇也，良以狉獉昧啞之區，今躋於久道化成，予適獲導揚郅治，以備蘭臺之儲、輶軒之採，且使守茲土者有所奉以諮詢，庶幾周悉其地域廣輪、人民畜產，以修其教而齊其政，不亦爲厚幸乎！迺三載報政，旋膺觀察之任；繼而晉陳臬事，內召司

寇，雖於鯤身、鹿耳之險，亦嘗耑斧鉞以靖蜃氣；而周遭還往，八歷重洋，是書率因循而未付梓。今復奉聖天子赫聲灌靈，建牙於榕陰荔圃之中，回首渤澥舊遊，宛然如昨；而驚飈不扇，番社群嬉鱗集之儔，喁喁然酌醴泉而溯永風，予亦遂得藉是退食從容，手此一編，以溯洄於竹城、赤嵌間也。爰是復加校閱，授剞劂氏，而誌其顛末如左。覽者得毋謂予於斯地固有夙因者歟！然聖澤所濡，日新月異，後之君子據是編而增飾鴻模，揄揚盛美，於以補「職方」所缺略，是又予區區之志也夫。

賜進士兵部侍郎、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、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、前知臺灣府事，古越余文儀譔。

## 續修姓氏

總裁：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覺羅四明（字朗停，滿洲正藍旗人。內閣中書）。

主修：臺灣府知府余文儀（字寶岡，浙江諸暨人。丁巳進士）。

協輯：臺灣府淡水同知于從濂（字靜專，江西星子人。戊辰進士）。臺灣府淡水同知夏瑚（字□□，浙江仁和人。監生）。

參輯：舉人揀選知縣黃佾（字樂序，福建侯官人）。

校對：生員張源義（字世文，臺灣縣人）。



# 凡例（十四則）

一、郡志初作於康熙三十三年，觀察高君拱乾成之。其後副使劉君良璧重修於乾隆六年。「高志」草創，多失之略；至「劉志」則加詳矣。然「劉志」二十卷，「星野」、「建置」、「山川」外，更有「疆域」；而「物產」，卽附「風俗」下，似爲不倫。「高志」十卷，以「封域」、「規制」等爲十綱，各附以目，序列有體。今合新、舊二志增損之，爲綱十二、爲目九十二；庶幾有條而不紊爾。

一、劉志大半摭拾「通志」。如「通志」首列「典謨」，蓋以全省所奉諭旨，高文典冊自宜弁冕簡端；若郡邑志自不必複載。舊志將御製至聖贊及表章朱子上諭、「周易折衷」等序並行纂述，此豈專爲臺地而設耶？且四亞聖贊後，卽繼以賜靖海將軍施琅碑文，尤爲失次；故茲志不敢仍襲其舊。其有因臺郡事宜特頒諭旨者，謹分載各條內，俾奉行者有所遵守勿失焉。

一、臺灣入版圖後，生聚教訓雖歷六十餘年，然猶去荒昧未遠。本地苦無文獻可徵，所見所聞不無異詞。卽以星野言之，舊志謂屬牛女之分，「諸羅志」謂屬翼九度，而「鳳山志」辨其非；必並列之，以見統綱專主牛女之意。是志於各條下，俱列「附考」，似於作志體例別創一奇；亦以海外初闢之地，不得不互存以資參覈云爾。

一、前志於臺灣一邑，祇載寥寥數山；其羅漢門內外，概不之及。迨乙丑冬，巡歷至其地，見山谷盤互，極險仄幽峻；問之土人，則云朱逆作亂時，初皆盤踞於此。及閱「使槎錄」，載羅漢門山甚詳；且云『峻嶺深谷，叢奸最易；此守土者所不可不知也』。因採其語入「形勝」「附考」中；而詳識其山之遠近道里，補入「山川志」焉。

一、鹿耳門爲全臺門戶，防緝奸宄，則臺防同知之責爲獨重。前志不載「海防」事宜，今特爲增入。凡海港出入之要口及船隻之大小併一切見行則例，俱必條列；亦以見防海宜詳也。

一、臺灣田賦自歸化後，累蒙列聖減則蠲除，優恤備至。惟雜稅有沿鄭氏舊名者，故徵餉水、陸異科，與內地迥別。其牛磨、蔗車以及港灣、潭塲、罾繩、罟罟、綴蠔之屬，非詳注則觀者無由知；今特采諸書中言之雅馴者，列之「附考」。至「養廉」一項，尤聖朝體恤臣下之仁，亦宜備載，以志異數。

一、臺郡分野揚州，習俗尙鬼，與荆、楚同。今「典禮」中祠廟，一遵「祀典」所頒，淫祠並黜。其寺觀，則別載「雜記」。

一、閩省鄉試，臺郡分額取中，所以培養海外人才者備極隆至。餘若粵人之附居者，亦增入學名額，尤爲特典。前志未錄，故於「學校」中詳列其始末焉。

一、海外武備特重，凡分班遣戍之期、道里舟車之費，歷聖加恩優恤，至爲詳備。

而制田產以備吉凶賞恤，延及百世，尤我世宗憲皇帝格外殊恩也。舊志未載，茲特補入；並增列「義民議叙」一條，以見聖朝報功之典，雖小善必錄焉。

一、番社不下數百種，生熟番馴頑不一，南北番亦強弱各殊。然熟番與士庶雜處，輸賦、供役則亦民也；卽生番歸化，亦各輸鹿皮餉。今考其服食、居處、性習、風尚，各番略有不同；因本黃玉圃先生「番俗六考」加以諮詢所及，於「風俗」中分類詳記。而其方言俚曲，亦載其大略焉。

一、臺之物產，自百穀以至草木、蟲魚，類多中土所不常有。在土人既以臆名之，而士大夫考據又苦未得其真，故「附考」中徵引諸書，有一物數見者。蓋欲後人有所折衷，故採擇不厭其詳。至舊志所載，如薤則云有赤、白二種，蒜則云有大、小種，桃則云花紅、實可食，梅則云味酸，松則云松柏爲百木長，梅則云百花魁，黃鶯則云一名黃鸝、一名倉庚，螢則云腐草化生，蜻蜓則云六足四翼、翅薄等類：凡皆內地習見之物，不煩細注；今悉刪去，以免載籍繁夥。

一、「災祥」「附考」中，頗載僞鄭逸事。以其始則驅逐荷蘭、繼則納土歸降，蓋爲我朝先驅者；故附錄其興亡之跡，以爲臺地之緣起，非敢倣「十國春秋」之例也。

一、臺郡初闢，中土士大夫至止者，類各有著述以紀異；然多散在四方，島嶼固鮮藏書之府也。范侍御奉命巡方，自京師攜黃玉圃先生「使槎錄」以行；至武林，又得孫

湘南先生「赤嵌集」；抵臺商榷修志，於是「臺灣志略」、「靖海紀」、「東征紀」、「臺灣紀略」、「臺灣雜記」、「稗海紀遊」諸集，按藉搜索，並得全書。惟「沈文開集」，向時寓臺諸公所艷稱而未得見者，亦輾轉覓諸其後人。凡得詩文雜作鈔本九卷，半皆蠹爛，但字迹猶可辨識；既不忍沒前人之苦心，故所徵引較前志尤多。但志中所引，僅註書名；因特於「雜記」中另列「雜著」一條，備載作者姓氏，方知爲某人之書，亦並以存海外之文章，令後來有據耳。

一、「藝文」內舊志將鄭氏「歸降表」採入，尤爲不倫；若前明寧靖王術桂係監國魯王所封，傳中屢以「王」稱之，亦非體矣。又「奏疏」首尾體例全載，此爲冊檔之式，非是紀乘之文；況題目已經列明，更爲屋上架屋。凡以上，概爲刪改。至蕩平鄭氏，施靖海之功爲烈；其後辛丑恢復，則藍總戎之功不讓於施。今二家紀載之書，一則有「靖海紀」、一則有「東征記」，雖不必皆成於己手，然其功足傳，則其文亦多可錄。志中祇遴其半，已各得一卷。他如沈文開不忘羈旅之思、孫湘南獨擅「叢笑」之什，是以採擇尤多；蓋是志於「藝文」之去取尤嚴也。餘若詠物、詠景之作，則彙錄入本條下，以見寫生屬情之妙。其不關此者，則統載「藝文」詩中云。

台灣

福建

全閩

福建

廣東

臺灣

# 臺灣總府圖



